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 108,901,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 106,437,000 港元增加約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883,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144,000 港元減少約 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 1.4 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2.9 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711	36,268	108,901	106,437
其他收入		181	183	516	5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6	(948)	268	(1,102)
僱員福利開支		(20,249)	(21,193)	(62,120)	(59,439)
折舊及攤銷		(2,016)	(2,301)	(6,171)	(5,950)
其他經營開支		(12,810)	(9,310)	(35,608)	(30,117)
經營溢利		2,053	2,699	5,786	10,386
財務費用		(157)	(166)	(377)	(504)
除稅前溢利		1,896	2,533	5,409	9,882
所得稅開支	4	(622)	(450)	(1,526)	(1,738)
期內溢利		1,274	2,083	3,883	8,1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74	2,083	3,883	8,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74	2,083	3,883	8,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274	2,083	3,883	8,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5	0.7	1.4	2.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3,659	3,032	10,251	9,981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4,188	14,057	45,078	44,418
人員派遣服務	10,931	8,294	31,157	23,412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6,619	6,701	17,749	21,083
其他*	1,314	4,184	4,666	7,543
	36,711	36,268	108,901	106,437

* 主要包括授權、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系統保養。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22	450	1,526	1,738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宣派及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
(二零一五年：0.45 港仙)

—	1,260
—	1,26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 港仙。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88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144,000 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 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 股股份)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1,127	101,989
期內溢利	–	–	–	8,144	8,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144	8,144
已派末期股息	–	–	–	(4,200)	(4,200)
已派中期股息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3,811	104,6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4,857	105,719
期內溢利	–	–	–	3,883	3,8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83	3,883
已派末期股息	–	–	–	(2,688)	(2,688)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5,238</u>	<u>25,624</u>	<u>–</u>	<u>56,052</u>	<u>106,914</u>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10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收入總額增加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6,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人員派遣服務收入的穩定增長趨勢。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9%、42%、29%、16%及4%。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1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就香港業務單位營運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成本增加以及派遣人員總數增加。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1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6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的客戶聯絡服務人員之派遣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00,000港元增加約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辦事處搬遷後之添置固定資產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為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二零一五年：約5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5%，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由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8,100,000 港元減少約 52%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3,900,000 港元。

前景

數據隱私問題及監管機構更加嚴格控制數據及信貸控制繼續影響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生產力，從而令提供服務的成本上升。本集團尋求透過特別技術及思維培訓以及實施可解決安全問題的系統工具以提高生產力。

本集團仍錄得不同行業對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增加，並擴大我們的資源以迎合增長及全面把握機遇。

由於我們的核心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以外的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在籌備證券業務方面繼續取得進步，一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牌照，可快速把握機遇。本集團預期，由於即將推出「深港通」，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將出現進一步增長的勢頭，從而為我們的未來業務帶來更佳潛在市場。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九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 38,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1,900,000 港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2(a) 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回顧期間內舉行的董事局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先生（「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鑒於對 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 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局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 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隊不同的管理人員運作及管理，上述為執行董事及 Stan Group 董事的鄧先生除外。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全體董事（鄧先生及鄧成波先生除外），即於 Stan Group 的潛在競爭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 Stan Group 運作及與 Stan Group 按公平原則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強先生(「顏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離世。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

顏先生離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而彼等並無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項下規定。本公司計劃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指定期間內任何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

此外，張江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並無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盡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